

公告【一次用旅宿用品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】法規

環保
新作法

4小瓶，以大代小；6小品，自備環保



盥洗沐浴用品，**大容量**取代小包裝、小瓶裝

個人衛生用品，提供**自備價差、優惠**，鼓勵自備

業者
新管制

114年1月1日起管制重點

小瓶裝OUT



不提供小於180ml的液態盥洗及保養用品

(洗髮乳、潤髮乳、沐浴乳、乳液)

需要再取用，減少浪費

不陳列個人衛生用品 (梳子、牙刷、牙膏、刮鬍刀、刮鬍泡、浴帽)

客房外之附屬或服務設施等，不在此限 (SPA、游泳池等)

管制2行業、4對象

旅宿業

觀光旅館

旅館

民宿



其他住宿業

露營地&休旅車營地



違反規定的業者

將處新臺幣1,200-6,000元罰鍰